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二

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94至110（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就在议程项目94至110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在昨天的会议上解释的同样程序（见A/C.1/75/PV.11）。

首先，我们将听取要求就非正式文件A/C.1/75/INF/1/Rev.4所载的第1项目组“核武器”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剩余代表团的发言。

然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A/C.1/75/INF/1/Rev.4所载的第2项目组和第3项目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然后着手审议以电子方式分发给各代表团的非正式文件A/C.1/75/INF/2。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剩余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在1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解释投票发言将被纳入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印发的汇编。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美国为何决定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8投反对票。《禁核试条约》背后的原则是妥当的，反映了国际社会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广泛共识。然而，美国无法支持一项呼吁使以目前形式呈现的该条约生效的决议。该条约即使生效，也只会限制像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这样负责任国家的行动。与此同时，像俄罗斯和中国这样怀有恶意的行为体，接连违反其他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也可能在不被发现的情况下违反《禁核试条约》，秘密进行核爆炸试验。这种秘密核试验活动会有助于俄罗斯改进其核武器设计和能力，并为中国秘密努力争取在未来几年将其核武库至少增加一倍提供支持。

正如美国年度履约情况报告指出的那样，俄罗斯进行了造成核当量的核武器试验。此外，由于国际社会对2019年8月破坏稳定和危害环境的“Skyfall”型核动力巡航导弹造成的灾难惊骇地作出了反应，俄罗斯在那起灾难之后放弃了透明度原则，其附近的国际监测系统站停止向国际数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中心传输数据。此外，中国的行为也令人对其遵守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各自核武器试验暂停令中遵守的零当量标准感到关切。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5/L.58没有点出俄罗斯和中国的不透明和不负责的核试验活动。我们鼓励其他国家要求俄罗斯和中国澄清这些活动的意涵，确切说明它们各自如何界定其核爆炸试验暂停令的范围，具体说明每个国家的暂停令是否禁止所有超临界核试验和实验。美国2018年《核态势评估报告》强调，尽管美国不会成为《禁核试条约》的缔约国，但它将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此外，我们的《核态势评估报告》重申，美国不会恢复制核爆炸试验，除非有必要确保其核武库的安全和效力，并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或维持核试验暂停令。我谨指出，美国继续遵守它自1992年进行最后一次核爆炸试验以来一直遵守的零当量核试验暂停令。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扬日本在编写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时进行了接触，开展了广泛的外联活动。该决议草案涵盖了与彻底消除核武器有关的许多重要问题。必须赞扬日本努力推动会员国就此类至关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

马来西亚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非常明确。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绝对保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直是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应更好地反映这一普遍认识。我们对从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删除“执行”一词深感关切，这严重偏离了履行以往的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达成承诺的商定措辞。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3（d）段闪烁其词，没有明确呼吁附件2所列各国不再拖延地签署

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我们看来，这两段没有适当强调使《条约》生效的迫切必要性。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指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取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这一误解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关于执行部分第3（b）段，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只承认两类国家——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因此，决议利用《不扩散条约》的背景而逐步承认另一类国家——拥有核武器的非核武器国家——是非常令人关切的。

出于已经说明的原因，马来西亚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四段和第九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b）和（d）段投了弃权票。然而，会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不应阻止我们继续进行对话。我们再次希望，日本今后将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哈奎兹·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理解并赞同日本提交决议草案A/C.1/75/L.71的动机。我们认为，必须寻求团结一致，齐心合力，以便通过行之有效的多边主义和至高无上的国际法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并维护和平，在筹备第十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时尤须如此。

必须促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无条件履行该条约中提出的所有义务和承诺。此外，在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搭建桥梁的工作应基于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达成的协议。评估这种协议的效力以及谈判新的谅解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责任，而不是大会第一委员会的责任。

墨西哥再次表示关切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若干段落中的措辞重新解释、削弱并在某些情况下无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先前达成的协议，尤其是《条约》第六条所载的义务和规定，以及核武器国家负有特殊责任的行动。###011F[接上段]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决议中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这与其他决议和文件中——包括墨西哥共同起草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商定的措辞不一致。最后，我们重申，通过这项决议不构成任何先例，也不意味着核裁军多边义务和承诺有所改变。在这方面，墨西哥保留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表明本国立场的权利。我们非常愿意继续与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方就该议题进行对话。墨西哥和日本在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上密切合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罗斯林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奥地利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理由。

我们在去年解释对同一决议投票理由的发言末尾（见A/C.1/74/PV.23），呼吁确保今年的决议能够恢复一定的平衡，制定所有会员国都赞同的真正的联合行动方针。我们对未能实现这些希望感到失望，并对决议草案某些部分被进一步削弱表示遗憾。因此，奥地利再次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仍然深感忧虑的是，它试图用新的说法取代既定的协商一致措辞，这些新的说法违背了往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现有承诺，或是给这些承诺增加了新条件。我们非常关切更改这一措辞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潜在负面影响。奥地利希望正式表明，《不扩散条约》和往届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仍然完整有效。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案文的内容与往届审议大会所作的现有承诺和决定的措辞不一致。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了这些协议的重要性，但略过了执行这些协议的重要性。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过去商定的步骤，但对不执行这些步骤会破坏《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可能性深感关切。我们不赞同认为执行协议不重要的想法，因此不得不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投反对票。

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正是核裁军的基础。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十九段投了赞成票，以便

让这一根本问题反映在案文中。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段偏离了《不扩散条约》文书，该文书的措辞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并且仍然有效。

我们原本希望执行部分第3(b)段能够说明，减少风险措施不能取代彻底核裁军。此外，该段选择性提出一组减少风险措施，同时遗漏了更加实质性的措施，如解除待命状态。因此，奥地利不得不对这一段投弃权票。在执行部分第3(d)段中，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奥地利去年投下反对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软弱措辞进一步遭到削弱。因此，我们再次对执行部分第3(d)段投了反对票，也对序言部分第九段投了反对票，该段以类似的方式转移了人们对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及其迅速生效的关注。总的来说，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沿袭了只有在重新建立信心和信任之后才能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说法。相反，当局势高度紧张时，尤其需要裁军措施。在这一想法的指导下，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投下弃权票。

最后，我要再次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日本表示敬意，感谢它之前成功地采取行动、寻求团结。我们希望今后的版本将重新取得更大的平衡，并为联合行动方针真正建立桥梁。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作为参与制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之一，致力于该条约的普遍生效。我们于2000年批准了该条约，并一直支持它。我们认为，在《禁核试条约》诞生近25年后，该条约仍未生效，这是其附件二所列八个国家的责任，它们要么没有签署，要么没有批准，要么既未签署也未批准。

基于我们的总体立场，我们对关于《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8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必须指出，今年的案文比以往各版要差得多。我们要对主笔方的这一作品提出一些严肃批评。他

们所作的变动意味着草案不再平衡。例如，专门涉及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执行部分第5段没有提到平壤已暂停核试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也略过了得到所有拥核国家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该决议直接呼吁条约尽快生效。我们认为，这种破坏决议草案内容的趋势非常危险，我们将坚持要求主笔方明年考虑我们的意见。

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以色列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的投票理由。

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再次投了反对票。我们没有参加关于该条约的谈判，过去几年对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该进程的各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对这一倡议的坚决保留基于实质性和程序上的考虑。

在实质方面，以色列对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感到关切，它们在起草裁军措施过程中没有适当考虑安全和稳定方面的背景。这种努力可能导致阻碍而不是加强裁军进程以及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安排和协议。

在程序方面，以色列坚信，这种谈判应该在适当的论坛，根据不损害该进程包容性的适当议事规则进行。应当强调，《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不创造、促进制定或指出与该条约主题或内容相关的习惯国际法。此外，它并不反映适用于非条约缔约国的法律规范，也不以任何方式改变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的现有权利或义务。该条约的生效只与已签署或批准它的国家相关。因此，以色列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其约束。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昨天采取行动（见A/C.1/75/PV.11）的决议草案A/C.1/75/L.36、A/C.1/75/L.55、A/C.1/75/L.58和A/C.1/75/L.71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5，我国代表团再次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不得不

对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弃权票，它们提到一项起到分裂作用的非普遍性倡议。我们已经解释了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巴基斯坦致力于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一项普遍、可核查、非歧视性和全面的核武器公约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该公约应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S-10/2）所载的各项普遍商定的原则。

巴基斯坦一直支持决议草案A/C.1/75/L.58。我们建设性地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对大会1996年通过该条约投了赞成票。此后，我们在委员会和大会对每年的《禁核试条约》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巴基斯坦不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所产生任何规定的约束，包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也不受巴基斯坦不是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文书的约束。根据我们对《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一贯支持，我们再次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71，巴基斯坦赞赏日本为在推进核裁军目标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做出的努力。不过，我们不能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一个非常不现实和不切实际的目标。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因此，不受其条款的约束，我们也不赞同其各次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项寻求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对话的决议草案继续依赖没有达成共识的分裂方法。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全文投了弃权票，同时对其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段投了反对票。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75/L.36，尽管巴基斯坦过去一直支持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但我们去年决定投弃权票。巴基斯坦继续支持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倡议。我们一贯支持所有提请注意常规冲突升级到核级别风险的倡议。

不过,在此类倡议方面的进展无法消除可能引发此类冲突的安全挑战。本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声称要促进不使用核武器的规范,但它最近却对一个邻国发出了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它继续扩大其常规和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通过采取导弹霰弹化、引进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和采取进攻性武力态势等措施,提高其核力量的战备状态。巴基斯坦始终坚持认为,宣示性承诺和理论无法核实。有关国家近期的行动在我们区域造成了极度动荡,这证实其声明无论如何都是不可信的,它们意在误导国际社会。鉴于牵头提案国的做法和所宣布的政策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我国代表团很难支持这项决议。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想对我们在核武器组决议的投票作一些简短的解释。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5/L.2,我们对此投了赞成票,瑞士希望正式表明,我们去年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见A/C.1/74/PV.23)仍然有效。这一解释性发言特别强调了对决议草案只提到区域核扩散风险的一个方面并继续单挑一个国家的遗憾。

关于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瑞士对此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提及去年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它解释了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并且仍然完全有效。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概述的内容也解释了我们其他决议中与条约有关的某些单独表决的投票立场。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5/L.54,我们对此投了赞成票,我们忆及去年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它阐明了我们对决议全文及其某些段落的立场。

关于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17,我们对此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正式表明,我们去年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也仍然有效。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我们希望注意加拿大将要代表包括瑞士在内的若干国家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们谨以我国身份指出,瑞士对决议全文及序言部分第四、第九和第十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D)和第5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所用措辞引起了一些根本性问题。正如我们去年在我国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所阐述的那样,我们反对重新解释、颠倒或改写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商定成果的任何企图。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密切合作,以期在不同考量之间取得平衡,并争取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西图莫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愿借此机会解释其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赞赏日本继续为发展这一重要决议草案以期将促进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而做出的努力。我们前些年一直支持这项努力,目的是为实质性推进和采取具体行动落实1995、2000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承诺铺平道路,特别是在第六条之下所作的承诺。我们今年无法支持决议草案全文,不得不对序言部分第4、第9和第12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第3(d)、第3(e)和第5段投弃权票。草案重新解释了已经商定的承诺,包括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这不仅使我们离取得进展更远,而且在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临近之际,还会为我们带来种种挫折。对印度尼西亚来说,落实商定的承诺是一项义务,而不是一种选择。我们不能接受对我们的裁军努力设定任何条件,也不能接受对实现这些目标设置更多障碍。我们重申,消除核武器将有助于缓解国际紧张局势,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

草案还应涉及对实现共同目标很重要的一些关键事态发展和要素,例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消极安全保证以及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具体行动。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在今后审议这项重要决议时，继续与日本和其他所有会员国讨论这些关切。

纳多夫人（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比利时、智利、德国、荷兰、挪威、瑞士和我国加拿大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71“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投票立场。

我们赞赏日本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前寻找共同立场所做的努力。在我们纪念上次在冲突中使用核武器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大家必须加倍努力推进核裁军。我们赞赏这项决议草案确定了一些可以取得进展的重要领域，包括男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核裁军的所有方面，以及核裁军核查在确保遵守裁军承诺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承认有必要围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承认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的价值，并呼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核风险。

尽管有这些积极因素，但我们无法支持今年的案文，因为它没有反映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则，而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商定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第一，随着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的临近，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强调落实缔约国以往在1995、2000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不扩散条约》承诺的重要性。第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那些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的基本期望。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在呼吁附件2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方面含糊其辞。第三，我们不能淡化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拆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要求。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全文投了弃权票，并对若干段落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

哥伦比亚坚定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任何大会决议都不具有可让它修改有约束力的文书条款的法律地位或效力。因此，对决议草案的解释或应用不能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或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承诺，审议大会的目的是评估如何应用该条约以确保其序言和规定得到执行。哥伦比亚在2019年支持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今年又支持了这一决议，因为我们相信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寻求可立即采取的步骤，以便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进展。

勒弗罗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要解释它对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我们赞扬在核裁军领域建立桥梁的努力，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前。我们去年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今年我们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法国和欧洲联盟的一个长期优先事项。它不是一个选项，而是实现彻底禁止核试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然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3（d）段将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各种选项之一。

法国支持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关于延长《新裁武条约》的呼吁。法国非常重视核裁军领域的透明度。我们在这方面有着堪称典范的记录，并准备参加将五个核武器国家聚集一堂的讨论。然而，俄美双边条约植根于冷战的历史中。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武库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武库完全不成比例。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的语言忽视了这一现实。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九段，有关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语言并不新鲜。长期以来，

这一直是众所周知的。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议题被用作导致《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运动的基础，法国曾有机会重申其立场，特别是昨天通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发言这样做了。

关于执行部分第3(c)段，我们谨提醒本委员会，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任何谈判都应基于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的任务授权为基础。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中关于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拆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国际商定语言被削弱了。北朝鲜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持续存在，值得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压力和坚定立场。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认为，决议草案A/C.1/75/L.71偏离了它打算体现的值得称赞的宏伟目标，即拉近各方对核裁军的看法，并围绕能够在审议大会上为共同立场铺平道路的平衡语言建立共识。因此，法国在今年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仍有兴趣继续与日本就第一委员会这一重要决议的后续草案开展密切合作。

金仁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5/L.54的投票。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的调子缺乏平衡。我们渴望一个无核世界，并支持在全世界建立和扩大无核区的倡议。然而，令我们极为关切的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压力和核讹诈继续有增无减。仅在今年，即使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朝鲜半岛南半部仍在继续发生破坏和平的不加掩饰的敌对行为，如挑衅性的联合军事演习和从外部引进现代军事硬件。

在当前情况下，安全和发展的主要保障是强大的自卫能力。朝鲜半岛未能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原因是针对一个主权国家的敌对行为越来越多，而不是缺乏对话。自然，如果要进行任何对话，应该创

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和平不会仅仅因为一方的愿望而发生，也不可能由另一方给予。在当今世界上，以实力为后盾的高压手段十分猖獗，只有当自己拥有防止战争的绝对实力时，才能保障真正的和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坚定致力于保障其主权和安全，以强大的自卫能力为后盾，永远捍卫其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平和未来。

布雷迪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71“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投票。

爱尔兰欢迎主要提案国在编写该决议草案时进行的对话和大力参与，以及纳入了关于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措辞，以作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爱尔兰未能对其投赞成票，因为某些内容重新解释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一些重要成果和承诺。爱尔兰不能接受任何关于裁军义务具有条件性的暗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化是我们的关键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对今年决议草案措辞的修改使重点进一步偏离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

总的来说，在适当考虑到主要提案国的建桥努力的情况下，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措辞有可能损害《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以前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在我们筹备重新安排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时，这不会推动为寻找共同点所作的努力。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进行表决后，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我们感谢日本再次牵头提出这项决议，并理解它在这个问题上为找到共同点而面临的困难。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与去年的决议相比，今年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措辞

明显弱化。因此，我们在对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3(d)段的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澳大利亚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坚定支持者，并与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成为《全面禁核试条约》年度决议的牵头国。我们感谢各会员国的持续支持。我们作为《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所发挥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还在1996年发挥作用，将《全面禁核试条约》提交给大会并导致其开放供签署。虽然我们无法支持这两个段落，但我们仍然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5/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5/L.2投了赞成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后者对我们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也完全相信有必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后，是首批呼吁消除中东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国家之一。我国发起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倡议，于2003年底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草案，草案旨在通过联合国主持下的全球集体监督，消除我们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也将加强多边国际裁军公约的作用。然而，当时美国代表团威胁对该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自那以后该决议草案在安全理事会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尽管大多数会员国敦促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我们都认为，只要美国和其他国家继续保护以色列的核计划及其军事性生物和化学计划，以色列就不会加入该条约。这些国家除保护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决议外，还帮助加强和发展这些方案。当美国 and 英国造成2015年审议大会失败时，所有人都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这两个国家是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因此，以色列被

纵容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任何其他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8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强调，如此重要和敏感的条约绝不能忽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然而，《条约》没有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关于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没有明确指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条约》也没有明确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叙利亚十分关切地看到《条约》中的重大漏洞，因为中东只有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菲亚洛·卡罗利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下的决议草案A/C.1/75/L.36和A/C.1/75/L.71的投票。

厄瓜多尔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36投了赞成票，因为序言部分第七段承认，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然而，我要正式表明，厄瓜多尔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真正前进道路是实现现有《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该条约将在第五十份批准书交存后生效。《条约》已经载有明确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款，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厄瓜多尔真诚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出的目标，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然而，在一个存在此类武器的世界上，至关重要的是应禁止和消除这种武器，以实现这一目标。

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因此成了一项没有远大目标的工具。该案文修改了在核裁军论坛上达成的协商一致语言，重新解释或限制这些语言，而且有可能从消除模式转

向附加条件的范式，由此破坏基本文书的完整性。最终，草案偏离了普遍性，局限于区域性。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在对整项决议草案和提交单独表决的大多数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七和第十九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和第3 (b)、(c)、(d) 和 (e) 段。

最后，厄瓜多尔多次表示，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十分紧迫。在这方面，尽管我们现在是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但是，因为我国代表团为了支持主席关于我们更迅速完成委员会工作的要求，没有在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8之前的辩论中发言，我只想指出，由于主要提案国展现了灵活性，撤回了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 (2016) 号决议的内容，厄瓜多尔得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莱特·诺瓦克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

首先，我们要赞扬日本通过提交该决议草案，提请人们注意这一重要问题。尽管巴西赞同日本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无核武器世界的总体目标，但我国代表团对其措辞的某些内容深感关切。此外，我们认为，此类语言很难有助于促进这方面的共同理解。具体而言，草案的一些内容似乎重新解释或限制了源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及其审议进程的义务和承诺。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在提及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承诺时删除“执行”一词，是对去年通过的决议(第74/63号决议)措辞的极大削弱。

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巴西认为，其中的措辞表明，作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取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这一措辞不

仅不符合《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作出的承诺，也不符合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五段，该段承认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是相辅相成的。

关于执行部分第3 (d) 段，其措辞弱化了对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呼吁，同时提高了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虽然这种暂停是重要的临时措施，但它们绝不能替代《条约》的生效，今天，条约生效与在《条约》通过时一样紧迫。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39，尽管巴西没有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但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承认并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已有很多国家签署了《守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此外，巴西也认为，全面防止和遏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扩散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巴西认为，能否建立有效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本质上取决于是否建立以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基础的坚实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期望像《海牙行为守则》这样的倡议能够进化，最终推动谈判一项普遍适用的法律文书，为所有国家规定明确的义务和权利。

马克·洛克林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对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一情况中是核武器——有明确、永久和坚定的承诺。这表现为，我们加入并长期积极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以及我们禁止核武器的区域文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参加了最终于2017年7月7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武条约》) 的联合国谈判进程。阿根廷继续对该条约进行分析和评估，包括评估该条约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所体现的不扩散制

度以及对广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影响。自然，由于我们尚未签署该条约，我们对强烈呼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案文投了弃权票。在今天的形势下，阿根廷认为，必须保持并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核心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正是铭记这一点，阿根廷将主持下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同样，各国普遍加入《禁核试条约》和使之迅速生效仍然是国际社会理应最优先注重的任务。

《禁核武条约》以及任何其他未来文书都应加强《不扩散条约》，并避免重复建立或建立关于已经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得到巩固并被坚定接受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核查以及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的核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的平行制度。阿根廷将永远坚定支持核裁军，这是大家的共同目标，也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的明确承诺。

阿根廷对决议草案A/C.1/75/L.71投了赞成票，并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宗旨。然而，我们谨指出，我们更希望维持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3(d)段的初始措辞，作为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坚定承诺。

纳赫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你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考虑到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施加的限制，本届会议工作非常简短和全面。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我国对它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没有注意到核裁军制度的一个基石，即根据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计划以及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像最初设想的那样全面。我们期待与将在未来各届会议上提出同题决议草案的友好国家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认为，决议草案A/C.1/75/L.71，“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有可能对以往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共同承诺以及旨在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明确承诺”这一措辞从该草案中消失了。南非一贯认为，不应以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文字和精神的方式重新解释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此外，我们一贯鼓励在所有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将某些词语纳入该草案就为排除某些地区开辟了道路。核裁军意味着全世界最终应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该决议草案大体上为执行已经商定的决定提出了先决条件。出于这些原因，南非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希林贝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日本提交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提出的建议有若干项未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我们已经认识到，该决议草案的实质缺乏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虽然它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没有充分注重该条约第六条的具体含义，该条呼吁核裁军。该决议草案如果更加突出核裁军，将会具有更大的分量和影响。

此外，我们坚信，核武器有两个同样重要的层面——核武器的实际使用和核武器试验。后者会在很长时期里产生同样乃至更加具有毁灭性的后果。历史表明，全球许多区域有过核试验。因此，我国代表团坚信，该决议草案还应呼吁作出更大努力来提高对核武器试验的现实和影响的认识。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一目标，那么确保那些遭受核武器试验之害的人不仅将其经历传递给子孙后代，而且被看到率先禁止这种试验，就是至关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在日内瓦、纽约和我们自己的首都多次表达了这些看法。因此，没有考虑到这些看法，有点令人失望。我们希望日本明年将考虑到这些及其他相

关提议,并希望我们能够集体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任务授权。

伊斯基耶多·奥尔蒂斯·德萨拉特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谨解释其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10的投票。

《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这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所有非洲国家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出于这一原因,西班牙一贯明确表示支持该条约的目标,并欢迎该条约生效。我国政府仔细研究了希望西班牙成为该条约第三议定书缔约国的邀请,在与我国议会协商之后,并在考虑到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的情况下,决定不签署该议定书,这一决定当时已通知该条约保存者。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两点。

第一,《佩林达巴条约》不包含西班牙尚未为其整个国家领土采纳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任何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西班牙作为各种国际组织的成员,已同意遵守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一系列义务和保障措施以及保障协定,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该议定书超越了西班牙遵守的《佩林达巴条约》所载的义务和保障措施。

其次,自1976年以来,西班牙全境已实现了军事非核化。1981年西班牙加入北约时,议会再次强调禁止在西班牙境内任何地方引进、安装或储存核武器,并在1986年3月的协商性公投中得到批准。因此,西班牙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的内容在其国家领土上适用。

自1997年首次提交第一委员会这项决议以来,西班牙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共识。然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自己没有加入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的共识。因此,它一直在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更平衡的措辞,并希望关于该决议草案

的讨论能在今后的会议上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本发言的全文将被列入简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对第1组“核武器”投票的解释。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文件A/C.1/75/INF/1/Rev.4所载的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2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发言者,这些发言以3分钟为限。我也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发言。

我请波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29。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在发言介绍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

自首次通过以来,该决议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了基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化学不扩散制度。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日益两极分化,决议的共识性质被削弱了。今年,我们的工作环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苛,我们看到不断证实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甚至在最近几个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石,即完全禁止化学武器,受到了根本性的挑战,使公约的完整性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捍卫《公约》,并向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强调我们的关键信息,即我们不会容忍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那些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波兰坚信,在当前形势下,必须确保国际社会传达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支持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每个支柱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的努力。

决议草案提到了普遍性、在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方面的进展、国家执行情况、核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国际合作等关键问题。在保留案文的结构和平衡的同时，今年我们成功地加强了这方面的一些规定。决议草案决不能对《公约》面临的关键挑战保持沉默。它评论了以有毒化学品为武器针对阿列克谢·纳瓦利内的行为，并提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此案的技术报告。它还提到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2018年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威胁的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第一次报告中令人担忧的结论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事实证明，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共同的理解是极具挑战性的。波兰已尽最大努力以平衡和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同时兼顾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在磋商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有时是非常不同的建议。委员会面前的最终产品是一个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过程的结果。我要感谢日内瓦、海牙以及纽约的所有代表团，感谢他们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独特情况下为讨论作出贡献。最后，我谨强烈呼吁在座的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积极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75/L.65/Rev.1。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将在简编中详细阐述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问题的立场。

我想讨论我们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这一领域中的主要倡议。我们提交了一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它旨在申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案件方面的基本性质，并更新秘书长机制的原则和程序，这些原则和程序自

1990年第45/57号决议通过以来一直没有更新。这些原则和程序显然已经过时，无论从技术、政治还是外交角度来看，都不能反映化学和生物安全领域的当前现实。此外，该文件没有规范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准备和进行调查时的协调，也没有概述使一次事件被归类为涉及故意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基本参数，这导致在编写调查结果报告时出现不准确的情况。

根据2006年、2011年和2016年《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所反映的谅解，必须明确指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有效禁止，必要时，秘书长机制的最新原则和程序应考虑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要求秘书长对据称使用此类武器的案件进行调查。

决议草案建议会员国评估秘书长机制的效力及其对秘书长1989年报告（A/44/561）附录一所载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审查该机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实际作用，确定可能需要更新的指导原则和程序规定，并就此目的所需的任何变革交流意见和建议。决议草案A/C.1/75/L.65/Rev.1考虑到了其他会员国的想法，它的通过将启动重要的协作努力，使我们能够加强和改进秘书长的机制。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因此，在委员会开始对第2组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将请希望在表决或通过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会员国发言。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

我们重申，古巴完全致力于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化学武器。我们坚决反对使用这种武器，并呼吁彻底、不可

逆转和核查销毁所有类别的化学武器。虽然古巴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总体目标,并充分致力于推动该《公约》,但遗憾的是,我们今年也不能支持这项决议。古巴将再次对决议草案全文和序言部分第6段投弃权票,并将对执行部分第2、3、4、5和17段投反对票。我们应当指出,这是委员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唯一案文,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恢复该决议草案的传统平衡,恢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做法。

关于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我们认为,如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没有根据充分依照《公约》规定,根据可靠证据以及在实地采集的样本,进行独立、公正、彻底和经证实的调查,就不得单独点名《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使用这种武器。

关于执行部分第4、5和17段,我们认为,有些问题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且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就不应移交委员会讨论。第一委员会的任务不是支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结果,也不是就此采取行动,因为这些报告没有得到实地彻底调查的佐证。

2018年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決定没有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它超越了《公约》文字中赋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特权,并试图修改该组织的技术任务。我们反对建立仓促、非协商一致的机制,这种机制不考虑缔约国的意见,并为缔约国树立了非常不利的先例。尽管叙利亚面临复杂的安全局势,但该决议草案继续无视叙利亚政府在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方面表现出的合作态度。应遵循既定程序,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解决叙利亚申报中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而不应采取政治化或带有偏见的做法。我们必须克服对抗和政治化做法,因为这会破坏处理化学武器问题的合作精神。

Asokan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29的立场。

印度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规定对于解决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关切极为重要,因此,我们一贯支持这项决议,今年我们也将支持这项决议。印度一贯认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完全无视人类福祉,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准则,应当受到谴责。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这些令人憎恶行径肇事者的责任。印度高度重视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必须避免将这些问题政治化。关于在这方面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指控和随后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并应在所有有关各方合作的基础上解决关切问题。

这项决议历来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列入了一些具有争议的问题,妨碍达成一致。我们希望今后这方面的情况会变得更好。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在就关于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A/C.1/75/L.65/Rev.1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

与本会议厅内几乎所有会员国一样,美国非常重视维护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我国政府只能认为,俄罗斯推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做法令人深感遗憾。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俄罗斯的意图不是要加强该机制,而是要破坏该机制,乃至破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不论是试图将该机制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因为莫斯科可以在安理会否决任何调查——还是推动一个不必要和浪费的审查进程,这种做法将夺走长期以来分配给秘书长的责任,将其置于一个旨在最终陷入僵局的彻头彻尾的政治框架之中,让人对该机制的指导方针和程序产生怀疑。

幸运的是，所有区域的代表团都拒绝接受俄罗斯公然攻击这一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的做法，大家不断提出问题和关切，以致该决议草案中许多——虽然并非所有——破坏性内容已被删除或失去效力。然而，该决议草案仍然存在严重缺陷。它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拟议的作用发出令人困惑的信息。即使在正式磋商结束之后，俄罗斯代表团仍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添加了令人深感不安的措辞，明确暗示任何《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凡希望向秘书长报告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都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这当然违背了这一机制的宗旨，即让任何会员国都能要求进行调查。从来没有规定该机制进行调查，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也不应该有这样的规定。

此外，俄罗斯还在序言部分第8段蓄意添加了分裂性措辞，要求恢复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的谈判。美国了解并尊重各国政府对《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的优点和可行性持有不同看法，但这一措辞不应该出现在该决议草案中。俄罗斯纳入了与该机制无关的案文，因为它知道这将使决议草案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此外，就《公约》采取行动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特权，而不是大会的特权。实际上，这种措辞忽视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许多其他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于这些意见和建议更有可能达成共识。

因此，美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强烈鼓励重视维持一个强有力的独立机制的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Balouji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

必须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效力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项决议草案确实有望达到这一目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被用于政治目的，而不是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它被用来强调有争议的问题并加深缔约国之间的

分歧，而不是推动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它助长了缔约国之间的进一步对抗和分化，而不是使它们围绕《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团结起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然而，谴责一个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公约》缔约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种谴责的依据是未经证实的假设和说法。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其中多个段落高度政治化。为了恢复过去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伊朗和许多国家根据《化武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商定的措辞提出了建设性建议。遗憾的是，同往年一样，决议草案没有反应其中任何一项建议。

雅各布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解释投票发言。

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我们不能支持这项草案。欧盟成员国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认为它们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关键支柱，也支持秘书长的这一机制，认为它是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欧盟也完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议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审查这一秘书长机制的准则和程序。必须强调的是，该机制是独立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独立工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和不同的成员。秘书长根据商定的准则和程序决定是否启动调查。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单独批准。该机制的独立性是对会员国的重要保障，即如果会员国要求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行为进行调查，另一个会

员国不得出于政治动机阻止启动调查。这种独立性不应受到质疑，即使间接质疑也不行。

该机制以大会赋予秘书长并经安全理事会认可的任务授权为基础。然而，讨论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对该机制的独立性构成了非常明确和具体的威胁。这两段合在一起，从根本上改变了该机制的运作方式，使其从属于安全理事会。要求《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关于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报告都只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审议和处理，换言之，要求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将在它认为有必要时请秘书长启动调查，这是不可接受的。

欧盟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出于政治动机，起反作用。我们不能支持一项通过削弱大会赋予秘书长并经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核可的任务授权，试图削弱该秘书长机制独立性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口译员要求我们再给他们一点时间，以便他们能够正确地工作。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

埃及积极参加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并且根据我们反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立场，始终坚决支持其目标。我们还继续积极支持和促进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尽管这项决议存在不足，但我国代表团几年来对其先前的版本一直投赞成票，目的是重申埃及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并坚决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但是，我们无法再次支持目前的草案，因为它的许多主要支持者仍然不支持任何核裁军努力，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那些直接或间接依赖核威慑的国家，那些基于所谓的战

略稳定或国际安全环境论调而强烈反对任何消除此类武器真正努力的国家，根本没有资格鼓吹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强调，人类价值和道德标准是不可分割的，一些国家的安全并不比其他国家的安全更重要。

此外，尽管我们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但我国代表团再次无法作出知情决定，支持载于该决议最新版本中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事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和调查的几个段落。

最后，我们想重申，认真努力执行1995年大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50/66号决议，本可以使该地区 and 世界免遭涉及近年来在该地区实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恐怖。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我国瑞士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我们几国将投票反对整项决议，并分别对执行部分第3、4、8和9段投反对票。我们将对序言部分第八段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我们几国代表团对近年来关键裁军文书受到侵蚀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可能助长这一趋势，并从实际上削弱这一秘书长机制。该机制是唯一的国际商定的调查使用生物武器指控的手段，在化学武器领域发挥宝贵作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大会授权文书范围内的重要工作，这一手段发挥作用并证明了其价值，例如在2013年叙利亚调查团的背景下。该机制是技术性和非政治性的，其目的是满足这些要求。该决议草案无法实现其宣称的加强该机制的目标，实际上会适得其反，因为它有可能使人对该机制的性质及其所基于的谨慎平衡产生疑问。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4、8和9段特别有问题。第3和第4段质疑该机制的独立性，使其从属于安全理事会，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其运作模

式。这些段落要求,《生物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关于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报告都必须完全在《公约》框架内审议,这意味着必须把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些段落推翻了设立该机制的大会第42/37 C号决议,并且于商定的准则和程序,即由秘书长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相抵触。不需要安全理事会单独批准。此外,执行部分第8和第9段有损该机制的正常运作,从而破坏了其合法性。它们还带来了更新准则和程序的既定程序方面的疑问。更宽泛地说,它们修改了该机制所依赖的独立原则,并有使其政治化的风险。总而言之,该机制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它的独立性必须得到保护,而不是削弱。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各国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纳多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加拿大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理由。

该决议草案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即这个秘书长机制的规则和程序需要审查,而且从未修订过。事实上,在2006年,曾根据大会第60/288号决议审查了这个秘书长的机制,2007年更新了文件A/44/561的附录,因为当时认为只有这部分需要修订。

(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表明,安全理事会拥有监督秘书长对该机制运用情况的空间。事实上,该机制是完全自主的,秘书长启动调查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授权。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这项决议草案错误解读了该机制的运作,有人提议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这是不合理的,实际上会干涉秘书长对该机制的指导,包括在何时审查其程序和条例的问题上。该机制为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情况提供了重要手段。它至今运作良好,例如2013年对大马士革古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必须使它能够继续独立运作。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林奇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新西兰不得不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及其单独段落投反对票。

新西兰仍然坚定支持这个秘书长机制,也坚定支持它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尤其还有《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作出的重要补充。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不反映我们对该机制立场的任何转变,而是反映我们对该机制被政治化的关切,这属于破坏现有化学武器国际框架的行动。我们的反对票,包括对序言部分第八段的反对票,也不表明新西兰当前对《生物武器公约》增加核查措施的支持有任何改变。我们认识到,鉴于《生物武器公约》没有调查或核查机构,对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指控的调查不同于对化学武器的调查。正是在这一领域,该机制的有效运作尤为重要。我们不认为与该机制有关的任何执行段落在这方面会有任何帮助。

新西兰还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过分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可能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指控方面的作用。我们不清楚为什么在一项据称聚焦于秘书长机制的决议中,案文反而侧重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长期邀请。该机制必须仍然是大会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利用的工具。新西兰反对任何声称这项调查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可能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工具或陷入政治化企图的说法。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理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或任何地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我们强调,叙利亚从未使用过,也永远不会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我们首先不拥有化学武器。我们于2013年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尽管我国目前处境艰难,恐怖主义、占领、侵略、盗

窃和掠夺行为构成巨大挑战, 我们仍然履行了加入公约所带来的义务。我们要指出, 2014年6月, 时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的西格丽德·卡格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S/2014/444)中指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履行其所有义务, 该国所有这些武器库存已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船只上销毁。禁化武组织也强调了这一点, 它直接监督了这些库存的销毁工作。

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申报评估小组合作, 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对此已经进行了详细讨论。然而, 尽管开展了这种合作, 但叙利亚一直是西方国家的政治目标, 它们推动各种非法机制, 如违反法律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条款设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 还有美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旨在通过施压和威胁来制造谎言, 这再次暴露了美国政府实行的双重标准。

叙利亚已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发出200多封信, 提供了关于拥有有毒化学材料的恐怖团体的准确信息, 在某些众所周知的政府、国家及其情报机构支持下, 这些化学材料被用来对付平民和军队。因此, 叙利亚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它是政治化的、不真诚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专题组2“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10月5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决议草案

A/C.1/75/L.1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8。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

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非共和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5/L.18以17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9是波兰代表于10月7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9。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2、3、4、5和1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5/L.29的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32票赞成、7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29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95票赞成、15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5/L.29的执行部分第3段以114票赞成、12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5/L.29的执行部分第4段以115票赞成、11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

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5/L.29的执行部分第5段以114票赞成、16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将执行部分第1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5/L.29的执行部分第17段以111票赞成、12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29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

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卢旺达、萨摩亚、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29以146票赞成、8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5是印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5。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3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52是匈牙利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52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65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随后于10月22日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5/Rev.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八段及执行部分第3、4、8和9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八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伯利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序言部分第八段以43票赞成、38票反对、67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萨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下面我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

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65/Rev.1执行部分第3段以55票赞成、28票反对、65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萨摩亚代表团告知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65/Rev.1执行部分第4段以60票赞成、30票反对、59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萨摩亚代表团告知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将执行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65/Rev.1执行部分第8段以60票赞成、29票反对、58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马来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将执行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科威特、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

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65/Rev.1执行部分第9段以58票赞成、32票反对、56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经修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5/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经修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5/Rev.1以63票赞成、31票反对、67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5/L.6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68是法国和德国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8。马里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68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委员会，这些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29投了赞成票，而对该案文执行部分第2段、第3段、第5段和第17段投了弃权票。

马来西亚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使用这种武器的行为令人憎恶，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必须追究部署这种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马来西亚致力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遵守和核查的规定是多边裁军谈判取得的重大成就。

马来西亚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这是唯一受权调查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组织。马来西亚认为，有关各方应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确保对任何此类事件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马来西亚注意到2013年6月27日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赋予禁化武组织认定责任归属任务授权的决定。然而，至关重要的是，禁化武组织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和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应符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及其所述的框架。因此，马来西亚重申，在禁化武组织这一深受尊敬的技术组织开展工作时，必须保护它，使它免受外来影响。据此，马来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第3段、第5段和第17段投了弃权票，而对整项案文则投了赞成票。

阿索坎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俄罗斯联邦为提交决议草案A/C.1/75/L.65/Rev.1而作出的努力。

印度作为缔约国，极为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以及这些文书的所有规定。印度坚持认

为,任何涉嫌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行为都应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予以处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一个全面的核查制度和一些详细的规定来处理任何涉嫌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至于《生物武器公约》,印度一直呼吁谈判一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据此建立一个有效、普遍和非歧视性的核查机制。印度一贯支持维护这些公约的完整性,支持根据这些公约的规定处理具体事件。我们强调,对这些公约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正都应按照公约中适当规定的程序进行。

印度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与涉嫌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行为有关的问题应在各自公约框架内予以处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已有这方面的规定。我们再次呼吁为《生物武器公约》谈判一项核查议定书。在我们看来,这是加强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规范和核查程序的唯一途径。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2,印度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这是第一项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性和非歧视性裁军公约。我们强调《公约》的财政稳定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并敦促所有缔约国按时全额缴纳年度摊款。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周转基金,印度坚持认为,应通过缔约国缴纳的摊款而不是自愿捐款来设立这种基金。利用摊款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基金。此外,我们认为,应通过缔约国而不是非国家实体提供的捐款来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预算。我们期待定于明年举行的第九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对关于设立该周转基金的决定进行审查。

哈奎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就决议草案A/C.1/75/L.65/Rev.1进行多次协商和愿意多次修正该草案。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不论是该草案

的范围,还是其对诸如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日内瓦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等各种论坛和进程的可能影响,以及在调查使用这种不人道武器事件的情况下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关系,都没有得到充分明确。

墨西哥谨重申,我们最严厉地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行为。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和普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尤其是致力于通过一项核查议定书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致力于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致力于秘书长为调查使用此类武器事件而建立的机制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巴鲁吉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并对该草案投了赞成票。该草案除其他外,含有具体的积极段落,谴责任何将有毒化学品、生物制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行为,敦促《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优先充分遵守其所有义务,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鼓励会员国评估秘书长的机制的有效性,同时考虑到这些公约的相关规定。

同时,世人一直目睹美国和西方国家滥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我们对执行部分第3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在我们看来,让安全理事会参与秘书长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事件的报告会危及秘书长的机制的必要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只要秘书长的机制仍然非常依赖一些西方国家的财政捐助,只要美国继续对秘书处的运作施加影响,并使出浑身解数企图利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来实现其破坏性政策,人们就难以相信该机制能够保持独立和公正。我们认为,《生物武器公约》设想了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国决定如何处理任何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因此,利用秘书长的机制是不合适的。

关于A/C.1/75/L.68,我们过去表达的立场仍然有效。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我国美国，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由于时间有限，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但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提交我们发言的全文。

我们各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反映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特别是加强了其序言中的目标，即“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尽管一些国家继续违反国际准则使用化学武器，但正是许多表示自己国家赞同本发言的人，仍然坚定不移地捍卫和维护《公约》，并追究那些藐视它的人的责任。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做的非凡工作，而不是在其他人对该组织的任务授权散布虚假信息和玩弄手法以削弱其框架的情况下破坏它的工作。我们仍然对禁化武组织完善的调查专长、技术和分析充满信心，并对禁化武组织勇敢的男女工作人员在调查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时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以及他们在接到要求时协助其他缔约国的努力，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这项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了对在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最近在俄罗斯发生的俄罗斯反对派人士阿列克谢·纳瓦利内中毒事件的严重关切。最简单地讲，阿萨德政权必须停止使用化学武器，提供完整和准确的申报，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可核查地消除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同样，我们呼吁俄罗斯对纳瓦利内先生在俄罗斯领土上发生诺维乔克毒剂中毒一事作出全面说明。

这种不尊重国际规范和协议的行为破坏了国际安全、军控、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全球目标。任何无视这种严重问题或声称这些问题争议太大甚至不能列入决议草案的做法都是不负责任的，并破坏了我们迄今为止所推进的工作。我们必须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集体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并追究所有使用这种武器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参与国所作的承诺，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

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及其单独段落投了赞成票，因为其目标是进一步加强秘书长的机制，该机制是我们保护人类免遭化学战和生物战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基于我们对实现国际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并作为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加入国际集体努力，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维护和加强A/44/561号文件附录1中规定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加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生物武器公约》，恢复多边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文书。然而，阿尔及利亚希望强调，它重视秘书长机制的独立性质，重视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这些专家可以在接获通知的短时间内提供服务，以进行这种调查和进入实验室，从而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包括提交单独表决的段落，投了赞成票，这是基于土耳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原则立场和坚定支持，该公约在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土耳其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在世界各地重新出现的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在这方面,叙利亚的情况仍然特别令人担忧。目前决议草案中的更新内容有效地抓住了叙利亚政权不遵守《禁化武公约》义务的最新证据。提及2020年4月8日的调查和鉴定小组报告尤其重要,因为这是一连串科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确定了叙利亚政权在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责。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关于处理叙利亚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重要决定,这是在处理叙利亚政权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叙利亚政权未能执行该决定表示严重关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2020年10月14日的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土耳其期待着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在缔约国会议的下届会议上,以解决叙利亚政权未能以可充分核查的方式申报和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问题。

然而,我们希望在决议草案中看到更有力的措辞,具体谴责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该政权对一再对其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这一点已有详细记录。同样,如果决议草案提及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将大大鼓励目前为打击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那么该决议草案将具备更好条件。最后,该决议还应敦促叙利亚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各实体合作,特别是与调查和鉴定小组合作。

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调查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时的公正和客观立场以及专业精神。它的努力对于确保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非常宝贵的。在这方面,我们对目前基于政治动机诋毁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努力深表关切。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国

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采取的所有步骤,以确保在叙利亚的全面问责。

莱特·诺瓦埃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2的投票。

与往年一样,巴西加入了关于由匈牙利提交的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然而,巴西认识到,案文的某些条款,特别是执行部分第12段,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我们保留解释我们立场的权利。巴西的理解是周转基金是一项临时措施。正如大会在第74/79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查会议应审查延长基金的可能性及其运作规则。同样的理解适用于2019年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第23段,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部分转载了该段。

马克·洛克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决议草案A/C.1/75/L.65/Rev.1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任何可能影响秘书长这一机制的决定都应基于尽可能广泛的政治一致,并应维护该机制的充分独立性。此外,就生物武器问题而言,最好等到明年举行的审议大会,以避免重复讨论的情况。

阿根廷明确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政策。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阿根廷呼吁遵守公约条款。我们认识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有必要开展合作,调查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或使用此类武器发生在不在公约缔约国控制之下领土上的情况。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这使秘书长得以在2013年3月成立一个特派团,调查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该特派团的最后报告于当年12月提交。

关于生物武器,由于没有一个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开展调查的核查机制,这一秘书长的机制

是在据称使用了此类武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至关重要是通过加强监测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机制来加强《公约》的相关性，同时维护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追求工业、技术和科学进步的合法权利，并推动在科学和技术进步基础上定期更新《公约》的建议。随着2021年审议大会的召开，深入讨论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最后，应当指出，根据在建立叙利亚调查团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秘书长的机制于2016年在欧洲、大洋洲和联合国总部，并于2019年在欧洲和亚洲为名册上的专家推出了一系列培训课程。欧洲联盟成员也做出了贡献，让其实验室作好准备，在需要时向该机制提供援助。2020年2月，裁军事务厅表示有意在2020年在拉丁美洲推动这一秘书长的机制，所有这些都反映出不断更新和提高对该机制的认识的意图。

王夫人（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

新加坡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支持防止使用此类武器和调查可能违反公约情况的机制。然而，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需要会员国认真考虑。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没有时间就如何加强该秘书长的机制充分辩论，特别是在国际法和问责制事宜方面。我们应注意不要急于下判断。此外，新加坡注意到，该秘书长机制是由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 C号决议授权的，随后由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认可。我们觉得可能意味着改变大会及其会员国各自特权的措辞不妥。

新加坡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处理关于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国际框架。我们将继续支持有助于提高这些机制的效力、独立性和问责制的决议和倡议。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波兰提交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投了反对票。

过去几年中，我们一再主张恢复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过去的协商一致性质。我们强调，利用它来妖魔化某些国家和政府，宣传对化武公约的完整性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信誉有害的思想，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我们的努力一直碰壁，遭到误解。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俄罗斯联邦认为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不合法，因为它使技术秘书处能够超越其权限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毫无疑问，这项创新举措与禁化武组织背道而驰，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专属特权。

时间证明我们是对的。毫无疑问，西方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正在破坏化武公约，加剧禁化武组织的分裂。美国及其欧洲-大西洋盟友出于各种意图和目的，实际上已经把一个专业技术国际实体变成了实现其自身地缘政治利益的工具。这种严重的政治化做法的结果在第一份调鉴组报告中已经显而易见，该报告就其方法或事实收集而言经不起批评。随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作出了一项它们知道叙利亚不可能执行的决定。俄罗斯联邦不能承认该报告或禁化武组织基于该报告所做决定的合法性。

波兰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一个段落，提到俄罗斯博客作者纳瓦利内事件，这再次表明，这项决议完全失去了最初的意义，已经成为西方将制裁变成期望的工具。西方在纳瓦利内事件上采取的所有行动总体上使我们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即这是又一次恶意挑衅，类似于英国基于斯克里帕尔案对俄罗斯发起的挑衅。模式非常清楚。原告不顾事实、逻辑和常识，首先暗示俄罗斯使用化学物质是“极有可能的”，之后他们假装一切已经被证明，而我们必须证明自己的清白。

然而,在斯克里帕尔和纳瓦利内案件中,西方国家都断然拒绝与俄罗斯合作,或对我们的法律援助请求作出实质性回应。他们编造借口,以便向我们和国际社会隐瞒他们宣称表明有人犯下了罪行的重要信息。我要指出,在一般性政治讨论中,我们就阿列克谢·纳瓦利内案向德国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要求作出澄清。我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我们没有看到直接和诚实的回答,而是看到对俄罗斯的指控再次被偷偷引入大会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对这份歪曲现实的政治化文件投赞成票。

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危地马拉代表团谨解释其对关于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的投票。

危地马拉支持秘书长机制,并认为任何会员国都有权提请秘书长注意可能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其他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告。危地马拉还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所有机构的工作。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同意其陈述的措辞和所述的改革该机制的方式。危地马拉重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无论在何处、如何使用或由谁使用。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土耳其政权代表的谬误、虚伪发言充满了对我国政府的奇怪指控、指责和谎言。同往常一样,土耳其政权正在无望地试图掩盖其违反国际决议的行为,并指责其他国家的恶行。土耳其政权违反了其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在裁军、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义务。

我们都知道,土耳其政权正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这严重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还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向恐怖主义组织达伊沙、努斯拉阵线以及其他附属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有毒化学品。

它允许恐怖主义组织在其领土上,特别是在加济安泰普市,测试有毒化学材料。它将恐怖主义分子运送到叙利亚,并向他们提供武器、设备、弹药和信息。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安全理事会公布我国曾要求的关于从土耳其领土上12名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查获的沙林毒气的调查结果。

菲亚洛·卡罗利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定支持普遍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我应该指出,我国于1993年1月14日签署了《公约》,也就是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二天。我国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并一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为此,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9投了赞成票,以此表明我们继续遵守和支持该文书。然而,我们希望该决议在问题于适当的环境下得到处理之前不要预先处理问题,以免削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公约》的执行。

现在谈谈题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决议草案A/C.1/75/L.65/Rev.1,厄瓜多尔对序言部分第八段投赞成票完全是基于我们支持加强核查机制和措施的一贯立场。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们继续支持努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一项议定书,以便为该《公约》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然而,厄瓜多尔在对执行部分第3、4、8和9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可能会破坏而不是改善现有架构。厄瓜多尔将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赋予秘书长机制的经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核可的任务,继续明确无误地捍卫该机制的充分独立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对第二组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我们再次听到美国代表团毫无根据地声称俄罗斯违反了暂停核试验承诺。然而，在提出这些指控时，美国人自己承认，他们不知道这些违反行为的数量，也不知道关于这些行为的任何实际事实。我要强调，我国没有做任何违反单方面暂停核试验承诺或违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事情。与美国不同的是，我国在20年前就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一直自愿执行该条约，尽管该条约尚未生效，而它尚未生效的部分原因是美国方面的破坏。因此，我们今天听到的这种指控只不过是想把责任推到别人头上的极其没有说服力的企图。一切都表明，我们的美国同事抛出这种影射，是为了转移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注意力。美国拒绝批准该条约，使禁试制度处于崩溃的边缘，已经失去了就该问题提出任何主张或指控的权利。

很难改变这样一种看法，即我们正在为美国目前仍然有效的自愿暂停将被放弃而做准备。我们认为这非常具有可能性。我们只需要回顾一下美国在单方面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期间进行的类似造谣运动即可。在这方面，我提醒委员会，美国最近发布了理论文件，并宣布了其改进和扩大核武库的计划。鉴于美国仍然是75年以来唯一对平民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我们认为这才是对人类的真正威胁。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回应叙利亚政权代表对我国毫无根据的指控。

土耳其拒绝接受叙利亚政权的全部妄言。早已失去合法性的叙利亚政权继续滥用第一委员会来歪曲事实，这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孤注一掷，妄图转移人们对叙利亚政权在国内造成的巨大破坏和人间苦难的注意力。叙利亚政权对数百万叙利亚人的死亡、伤残、被绑架、挨饿和被强迫失踪负有责任。其所犯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战争罪已被联合国无数报告记载下来。该政权公然违反其

所加入国际协议和公约规定的义务，悍然使用化学武器，一再折磨本国人民。因此，该政权没有资格就反恐努力或遵守国际法问题对任何人指手画脚。土耳其一直率先努力打击达伊沙和其他恐怖组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最后一位希望在第2项目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文件A/C.1/75/INF/2所载的第3项目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3项目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位发言者，这些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发言。

吴建军先生（中国）：联大一委即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采取行动。令人震惊的是，居然有国家质疑决议草案第五、九和十一序言段，并要求分段表决。

第五序言段提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有什么问题吗？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世界各国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可以隔绝、封闭。应对气候变化告诉我们，国际社会命运与共，没有哪一个群体可以独善其身。外空安全问题提醒世人，人类前途命运面临威胁、挑战，没有哪一个人可以事不关己。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与支持，写入外空决议恰当、切题。那些提出质疑的国家难道想否认人类是一个休戚相关的共同体、否认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吗？

第九和第十一序言段提到外空条约草案以及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政治声明。这有什么问题吗？通过谈判制定外空条约符合各方利益。一些国家率先承诺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带了一个好头。这些都是联合国会员国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推动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居然有国家对这样的正当行为和正义之举提出质疑，纯属是非不分。这些国家难道想通过委婉的方式告

诉世人，它们想要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想要挑起外空军备竞赛吗？

个别国家叫嚣要在联合国阻击所有中国倡议，完全是挑动对抗、制造分裂。个别国家不负责任、不计后果地要求分段表决，只会迟滞联大一委会议，阻碍多边裁军进程。我呼吁广大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75/L.62及其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九段和第十一段均投赞成票，表达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支持，对维护各国团结、促进公平正义、捍卫多边主义的支持。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以及空间武器的持续发展和完善，威胁着各国、特别是小国人民实现其愿望，即利用空间技术的潜力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古巴维护所有国家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正当权利。

因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人使用空间技术、包括现有的庞大间谍卫星网络，损害别国安全。这些网络除了同和平与发展格格不入外，还使地球静止轨道充满大量空间碎片。我们还感到震惊的是，美国宣布空间是战争场所并建立了太空军。我们必须及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因此，我们需要加强现有法律制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就是为什么古巴支持通过一项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并对某个国家阻止一致通过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专家组的最后报告感到痛心。该专家组就一项防止和禁止这种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了建议。

古巴代表团联署并支持决议草案A/C.1/75/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A/C.1/75/L.6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草案A/C.1/75/L.62，“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决议草案A/C.1/75/L.66，“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

信任措施”。我们敦促会员国对这些决议草案和所有被要求单独表决的段落投赞成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空间是人类共同传承财产，其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如何管理我们在发展近地空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俄罗斯与持相同观点的伙伴一道，寻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过去几年，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倡议，其中主要倡议是俄罗斯和中国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防止针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遗憾的是，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拒绝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拒绝为加强国际安全而达成妥协，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该文件开始实质性工作。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问题至关重要。我们非常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尽管它由于美国的反对而未能通过最后报告，但我们认为这一议题应保留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上。我们将就此事提交一份程序性决定草案，并敦促所有人予以支持。

我们还为已成为传统的两项决议编写了草案，一份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另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它们只在去年版本的基础上作了技术性修改。上述第一项决议草案A/C.1/75/L.62的目标是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俄罗斯早在2004年就提出的多边政治承诺，即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本国利益的情况下，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遗憾的是，我们的推断——西方国家竭尽所能反对任何不在外空放置武器协议——再次被证明是正确的。今天是自从讨论我们这项决议以来首次对序言部分段落进行单独表决，包括出于毫无根据的生硬理由对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五段进行表决。我们衷心赞同中国同事表达的看法。这是挑衅行为，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决议草案本身都无关。

我们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C.1/75/L.66)试图鼓励进一步讨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是我们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这些是在大会很受欢迎的知名倡议,大会年复一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这些倡议。我们希望,今年我们的决议草案会再次获得广泛支持和提案,这可以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成为武装行动的场所。我们对外空裁军问题的立场将在简编中详述。

主席先生,我还要请你就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121条,在我们开始对这些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再次让我发言。

主席先生,我还要再次请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1段,在我们开始对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进行表决之前让我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已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就关于外层空间的专题组3作一般性发言,尤其是针对我国代表团参与提案的以下决议草案:A/C.1/75/L.3、A/C.1/75/L.62、A/C.1/75/L.63和A/C.1/75/L.66。

委内瑞拉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因此必须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内瑞拉反对在外层空间问题上采取军国主义做法,并对一些大国公开表明有意将其变成战场感到非常关切。委内瑞拉认为,必须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使用商定的措辞、撇除含糊的术语,巩固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景,从而加强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及其武器化的所有现有国际承诺。因此,委内瑞拉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5/L.3强调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空间武器化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是在我们能够起草一项适当的条约之前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一项重要措施。委内瑞拉认为,中国和俄罗斯提出的关于这一主题的2014年最新版条约草案是继续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重要起点。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66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和解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最后,委内瑞拉对在本组织成员中散布分裂和破坏国际公认概念的有害趋势感到遗憾,有人请求对多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以实现个别国家的愿望而不是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我们请成员们通过对上述决议草案及其个别段落投赞成票,重申它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承诺。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这一专题组下的所有提案正在被付诸表决,包括一项真正平衡的尝试,即由埃及和斯里兰卡提交并得到许多会员国支持的决议草案A/C.1/75/L.3,它旨在弥合差距,处理所有会员国都充分认识到的威胁。这种情况清晰表明,一些国家打算将外层空间变成另一个可能的军事冲突场所和军备竞赛平台,这会酿成灾难。鉴于外层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我们认为,联合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明确表示,它决心处理这个对生活各方面都有直接影响的战略领域面对的惊人安全威胁。我们希望协商一致精神将得到恢复,希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将取得必要势头,促成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

豪厄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回应俄罗斯关于就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通过

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一条的请求。

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决定,第一委员会应处理裁军问题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自1982年以来,大会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了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主张,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促进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组成部分。该决议草案寻求将威胁空间系统的地球和空间武器包含在内。因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提出委员会无权审议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动议。我们敦促会员国

对这项无理的动议投反对票,以便委员会能够就A/C.1/75/L.45/Rev.1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今天上午的时间到了。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投票理由解释以纳入简编的截止日期是11月10日。

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于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整在合并会议室1、2和3内举行。秘书处将提前分发会议室座位表,供各代表团参考。委员会将在就相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在第3专题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继续解释发言。

下午1时散会。